国家医疗保障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

日期：2026-10-14 访问次数： 11075 字号：[大 中 小]

2026年10月13日下午，国家医疗保障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研究学习宣传贯彻的具体举措。局党组书记、局长章轲同志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会议指出，这是时隔十年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关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卫生与健康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确立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作出建设健康中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服务体系、传统医药体系、疾病防控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卫生与健康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

会议强调，全国医保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群众有所呼、医保有所应，坚持群众关切什么、期盼什么，医保就重点解决什么、推进什么，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的堵点难点问题。要坚持健康优先，始终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医保工作的核心位置，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作为医保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三医”协同，着眼医药卫生领域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充分发挥医保战略购买的价值引领和支付杠杆撬动作用，助力公立医院改革，全面赋能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要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一要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持续规范大病保险政策，稳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支持慈善力量参与救助，支持商业医疗保险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二要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障。**推动将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实现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个人“无自付”。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引导基层医疗机构等提供长期护理服务。**三要加强医保目录和支付管理。**健全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制定全国统一的医保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全面落地应用按病种付费3.0版分组方案，推动结算清算提质增效。**四要强化医药价格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采，积极推进医保与医药企业集采产品直接结算。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治理，深化挂网药品、医用耗材价格“一览表”应用。加快落实40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确保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统一。**五要提升医保服务管理质效。**合理规划配置区域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准入管理。全面推广应用刷脸支付、一码支付、移动支付、信用支付。加强异地就医结算管理，落实就医地和参保地协商共管机制。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和预警，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丰富大数据监管模型，持续开展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坚决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六要积极支持医药科技创新。**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预立项制度，支持更多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加快进入临床规模化应用。抓紧归集和上传医保影像云索引，形成全国统一的医保影像大数据。推进个人医保云试点建设。深入开展医保综合价值评价。充分发挥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多元价格发现功能，积极发挥中国—东盟区域医药交易（集采）等国际交易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引领有关规则和标准制定，助力中国医药走出去。

中国医保，一生守护！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人人有责！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电话：010-89061396，010-89061397；邮箱：jubao@nhsa.gov.cn。

国家医疗保障局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医疗保障局 京ICP备19000471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7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bm830000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甲2号